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预发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郑洁

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、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5〕2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475 万元。支出

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论证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，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分配表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13日印发

附件 1：2025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	自治区衔接资金（万元）
1	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	涝坝沟村牛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	47
2	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	涝坝沟村环境卫生改造提升项目	151
3	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(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)	葛家沟村卧龙岗片区环境卫生改造提升项目	277